

证券代码：874270

证券简称：明禾新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2日10:00。

##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70	明禾新能	2025年12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承接券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	√

	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在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
2.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8:30

(三) 登记地点：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鲍仁杰，0574-6227970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